

附件二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
照顧辦法第三條慰問金申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
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三條
慰問金，茲切結本人絕無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及第八條各款所
列情形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慰問金
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外交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